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年 月 日				
申 請 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	
載具 (手機) 機型		載具 (手機號碼)		
監 護 人		聯 絡 電 話	O	
			H	
			手 機	
住 址				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(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

一、依據：109年4月6日府教網字第1090106664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，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上附表)。

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經由學校網站公告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行動載具(手機)使用規定：

(一)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 學生手機限於上學放學期間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三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 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暫時收回由導師或學務處(視情節輕重)保管至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(五) 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，並貼上姓名貼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六) 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待下一學年才有申請資格。

八、以上經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列入教師管教輔導辦法中實施。

本人(簽名)：_____

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

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